

中国的家法族规

费成康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3

第一部专著

由于家法族规与封建族权的特殊关系

它们一向被视作束缚民众的绳索

而本书从家法族规的演变 制订 范围 惩处 执行

奖励 特性 历史作用和研究意义等九个方面

对家法族规作了综合性的考察

并对这些规范作了一分为二的评价

肯定了其中反映民族文化精华的内容

书后附有五十余种不同时期 各具特点的家法族规

中国的家法族规

费成康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3

副主编

方小芬

许洪新

刘华

此项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家法族规/费成康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
科学院出版社, 1998. 8(2002. 1 重印)(社会科学文库·史丛)
ISBN 7-80618-461-9

I. 中... II. 费... III. 宗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709 号

中国的家法族规

主 编: 费成康

副 主 编: 方小芬 许洪新 刘 华

丛书策划: 承 载

责任编辑: 陈惠丽

封面设计: 姜 明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社会科学院印刷厂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3.875

插 页: 3

字 数: 319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3001-6000

ISBN 7-80618-461-9/K·275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演变	1
第一节 溯源	1
第二节 产生	8
第三节 发展	14
第二章 制订	28
第一节 订立	28
第二节 颁布	42
第三节 修改	48
第三章 范围	56
第一节 家事	56
第二节 族事	72
第三节 其他	94
第四章 惩处	106
第一节 方式	106
第二节 重点	119
第五章 执罚	130

第一节 鸣告	130
第二节 裁断	136
第三节 执行	147
 第六章 奖励	154
第一节 内容	154
第二节 办法	160
 第七章 特性	167
第一节 属性	167
第二节 类别	176
第三节 与国法的差异	184
 第八章 历史作用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思辨	209
 第九章 研究意义	216
第一节 学术方面	216
第二节 实践方面	222
 附录	237
江州陈氏义门家法	238
武肃王钱镠遗训	243
上虞雁埠章氏家训	246

临安钱氏谱例	252
司马氏居家杂仪	254
锡山邹氏家乘凡例	259
毗陵新安刘氏乐隐公家劝录	261
盘谷高氏新七公家训	264
浦江郑氏义门规范	268
白苧朱氏奉先公家规	284
余姚江南徐氏宗范	286
海城尚氏先王定训、遗训	290
菱湖孙氏五支三房墓祭规约	293
毗陵长沟朱氏祠规	295
永兴张氏合族禁条	299
海昌鹏坡陆氏颁胙条约	301
常熟丁氏义庄规条、续置书田规条	303
虞东戚氏议据、禁单	307
湘阴狄氏家规	309
东粤宝安南头黄氏族规、新续例款	312
镇海柏墅方氏师范堂义塾规则	317
东阳上璜王氏修谱条例、润溪小宗祠添载禁例	321
宁乡熊氏祠规	324
慈东方家堰方氏家规、族约	329
古吴陈氏丛墓规条	332
寿州龙氏家规	335
山西平定石氏宗祠规条	342
宜兴卢氏宗祠诫约	344

合江李氏族规、族禁·····	346
香山沙尾乡张氏大同戒鸦片烟会约章·····	352
余姚朱氏试寓规条、续增宗规·····	355
四安孙氏家规、附规·····	360
映雪堂孙氏家法补略·····	363
鄞县新河周氏立主规约·····	365
岭南冼氏祠规·····	366
上湘龚氏族规·····	371
汉寿何氏支谱凡例、族议·····	376
九江岳氏家规·····	382
南海荷溪乡何垂裕堂族规·····	386
青旸各支章氏亲属会议规则·····	400
武进庄氏家祠条约·····	403
鄞西柱史台章氏旅沪同宗会规章·····	409
河北交河李氏谱例·····	417
武陵郭氏公定规约·····	419
章溪郑氏新增凡例·····	430
 后 记·····	 432
 重印说明·····	 434

第一章 演 变

第一节 溯 源

中国的家法族规于何时发端,现已不可能考证出具体的年代。可以断言的是,在文明之火尚未熊熊燃烧之时,中国的远古社会必定已产生家法族规的雏形。

在漫长而又缓慢的发展旅程中,人类社会先产生氏族、家庭、家族,然后才产生国家。在尚无国家和国法之际,各氏族、家庭及家族为了维持必要的秩序,以便在危机四伏的艰难环境中生活下去,必须有一定的行为规范来约束家人、族人,以防少数肆意妄为的害群之马破坏整个群体的生存条件。

由于中国的汉族较早走出原始社会,留传至今的有关远古时代的记述又极为简略,今日已无从获知汉族祖先们在茹毛饮血时期的社会规范。不过,要是走进一些考古遗址,在静穆的氛围中呼吸凝重的空气,就能感受到远古的祖先们是生活于秩序之中。以西安的半坡遗址来说,这一大约六千年前的原始村落系被一条深、宽均为五六米的防护沟所环绕;村落中心有一座供族众聚会的大型房屋,四周分布着数十座作为住房的中小型茅屋,以及一批储藏粮食等物的公共仓库和制作陶器的窑场;氏族的公共墓地实行男女分葬,夭折的幼儿则被掩埋在茅屋的墙侧。这种局面表明,半坡的原始居民遵守着氏族的

一些规约。反之,要是半坡村里没有原始的“族规”,全村就不可能如此秩序井然。

在中国和海外,有些地区发展较慢,直到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尚未脱离原始阶段。通过当时在这些地区收集到的资料,可对原始社会的“族规”有一感性的了解。例如,在澳大利亚等地,有些以某种树木为图腾的氏族禁止族人吃此种树木的叶子,甚至禁止他们坐在此种树木的树荫之下。^①在印度尼西亚,一些以红狗为图腾的氏族规定,族中每个家庭必须饲养一条红狗,并不得加以虐待。^②非洲南部一些以鳄鱼为图腾的氏族,则会驱逐为鳄鱼所咬或沾上鳄鱼尾所溅水花的族人。^③在大洋洲、北美洲的更多地区,原始的氏族都严禁族内通婚,都处死违犯这一规定的男子,并将有关的女子打得半死。^④这些记载说明,在原始的氏族、家庭、家族之中,确实存在一些约束其成员的原始规范,尽管在现代入眼中有些规范是相当荒诞的。而它们的千奇百态,则因它们植根于不同的区域和不同的文化和传统。当然,在原始社会中尚未发明文字,此类规范又没有什么体系,因而它们与后来在中国盛行的成文的家法族规是很不一样的。

人们通常认为,在中国国家出现于夏代。夏代的《禹刑》现已不知其详。商周时的法律则可从甲骨、钟鼎、竹简及后来刊刻的书本上窥见其端倪。除社会发展水平不同的原因外,这三个朝代的各种制度包括法律制度都不尽相同,这固然与其统治者们的贤愚、好恶等个人因素有关,多少带一点历史的偶然性;不过,首脑人物的思路势必受到传统的影响,他们所在部落特别是君主所在的王族的传统规范,不可避免地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当局者的决策。可以推断,在夏后氏化家为国、实行家天下之际,夏家族中原有的家族规范势必会给随后形成的夏朝国法打下深深的烙印。同样,在商革夏命、周革商命之际,商、

周的君主们在订立新的国法时也必定会吸收本家族原有规约的某些成份。显然,在人类社会进化之际,原始的“家法族规”出现在先,国家的法律形成于后,原始的“家法族规”势必会对古代的国法产生某些影响。

在给新萌芽的国法提供养料后,原始的家族规范并没有耗尽自身的能量。此后,它们虽然匍匐于国法之下,但仍继续着自身的发展历程。就在商周时期,从原始的家族规范中产生了著名的“宗法”,致使当时的社会又被称作“宗法社会”。这种宗法的核心是宗子法,即由嫡长子继承财产和地位的规范。此时,未能继承天子王位的王子或继承诸侯爵位的公子可以创建自己新的宗族。他本人就是这新宗族的始祖,而继承他爵位和族内全部权威的嫡长子、嫡长孙等人便是大宗,又可称为宗主、宗子。对于有过失的家人、族人,宗主有权加以惩处。春秋时,晋国的赵婴与其侄媳庄姬通奸,有了乱伦行为,其兄长即赵氏的宗子赵同等就将他放逐到齐国。^⑤同一时期中,晋国大夫荀首之子知蒍在晋楚邲之战中被楚军俘虏后,楚穆王曾问及要是放回晋国会发生怎么样的情况。他答道,如果晋国国君将他处死,他“死且不朽”;如果晋君将他交给他父亲也即他所在宗族的宗

① 弗雷泽:《原始社会的婚姻和崇拜》(J.G.Frazer, *Marriage and Worship in the Early Society, A Treatise on Totemism and Exogamy*),戴尔黑,1986年版,第11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21页。

④ 同上书,第54~55页。

⑤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成公四年、五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9页、第821页。

子来处置，他父亲“请于寡君”，即请求晋君批准，将他“戮于宗”，他“亦死且不朽”。^①可见，在当时宗子可以处死本族中的罪人。不过，这种杀人权是受到限制的，是必须事先经过国君批准的。

战国时期，经历了商鞅变法的秦国厉行法家政策，人们的一切行为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致使汉代的人们称“秦法繁于秋荼，而网密于凝脂”。在严刑峻法的威慑下，家长、宗主都战战兢兢，不敢对家人、族众擅作威福。到秦国兼并六国时，秦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又随着秦军的铁骑和战车推行到全中国。根据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简来看，在秦代，家长对家人的处罚权是相当有限的。例如，家长擅杀、刑伤或髡剃经官府认可的继承人，官府都要给他定罪。^②丈夫责打悍妻，撕裂了她的耳朵，或折断了她的四肢、手指，或造成脱臼，官府就要处以耐刑。^③家主对奴婢的处罚权也很受限制。例如，私家奴婢擅杀其子，并非由家主惩处，而是由官府“城旦黥之”，即施加黥刑，然后再交还主人。^④男奴强暴女主人，家主也不能自行惩罚，而是应送交官府惩治，处以与殴打主人相同之罚。^⑤在秦墓竹简上还记载了一些生动的实例。例如，五大夫甲意欲黥、劓奴婢丙，但他不能自己施刑，只能派家吏乙把丙缚诣县丞，以丙凶悍为名，要求县丞予以黥、劓。丙为自己辩解，县丞就要乡里的官吏调查核实，然后才作出决定。^⑥这些法律和实例都说明，在战国后期的秦国直至秦代，国法森严，家长对家人、奴婢都不能为所欲为，宗子对族人的权威必然更加式微。在这样的时势下，家族的规范显然难以得到发展。

汉朝建立后，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给家族规范注入了新的活力。在有些家庭中，家长订立了一些约束家人的规范。如祖先在秦代当过小吏的任公在暴发之后便订下这样的“家约”：“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毕，则身不得饮酒食肉”。^⑦不过，与后世的家法族规相比，这份

“家约”尚未指明对于违反约定的家人将予以何种惩罚。更多的家庭并未订立此种“家约”。如汉初谨小慎微的“万石君”万奋就没有订立约束子孙的规范。子孙有过失后,他从不责让,而是采取不住正室、“对案不食”的方法,使子孙们自相责备,“肉袒固谢罪”,并改正错误。^⑧当然,像“万石君”那样用“绝食”方式来迫使子孙改邪归正的家长只是少数。多数家长在家中确有八面威风。对于家人及家中的奴婢等人,他们几乎能任意责罚。后世传为佳话的郑玄有“诗婢”的故事,其实反映了当时家长的淫威。郑玄是东汉末年的大学者。一天,有个婢女未能侍候好郑玄,郑玄先是准备“撻之”,后因她为自己辩解,就令人将她拖到泥潭中去。过了一会,另一婢女经过,用《诗经》中的诗句问道:“胡为乎泥中?”她也用《诗经》中的句子作答:“薄言往愬,逢彼之怒。”^⑨可见,在“逢彼之怒”时,家长就可以对家人和奴婢等乱打乱罚。

还值得指出的是,在汉代形成了新的强宗大族,出现了“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的大庄园。在这些庄园中耕种的农民,在当时被称为“宗族”之类,有些确与庄园主同宗同族,有些则是异姓的依附者。这样的庄园在此时国家的户籍中作为一

①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成公三年,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13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82页。

③ 同上书,第185页。

④⑤ 同上书,第183页。

⑥ 同上书,第260页。

⑦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卷一二九,第3280页。

⑧ 同上书,卷一〇三,第2764页。

⑨ 刘义庆:《世说新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3页。

个大户,故形成“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的局面。^①要管理这种超级大户,当然需要一定的规范。在遭逢战乱时,这些强宗大族为了自卫,又建造如同城堡的坞壁,并以军事组织形式来部勒族众,使族众成为当时称为“部曲”的宗族军队。由于官府已失却对地方的控制,各强宗大族如同独立王国,国法王章无法在私家城堡中生效,要管理这种宗族的城堡和宗族的军队,更加需要强制实施的规章制度。不过,这些规范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如今尚不得而知。可以断言的是,它们之中的绝大多数都不会是成文的规范。

三国时田畴和晋代庾袞的经历可作为上述论点的一个论据。在记叙了东汉桓灵之后漫漫乱世的《三国志》和《晋书》之中,只留下他们两人订立了成文的民间自治性规范的事迹。如果仔细查阅这两部史书,又能发现他们订立的也不是“族规”。据《三国志》记载,田畴于东汉末年率宗族和附从人等数百人入徐无山避乱。数年间大量的他姓居民相继入山,当地居民增至五千余家。在这种情况下,田畴对众人说,“众成都邑,而莫相统一,恐非久安之道”。众人就金推田畴为主。随后,田畴“乃为约束”,订立有关杀伤、犯盗、争讼等方面的规约二十余条。其中规定,犯重法者处死,犯轻法者抵罪。^②在晋代,庾袞为避战乱,则率同族及依附的居民立坞壁于禹山。他指出,“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则乱矣”。经众人金推为主后,他率众人共同宣誓,其中规定不得欺压邻居,不得破坏他人宅屋,不得砍伐他人所植树木,不得为不义之事等。^③可见,田畴、庾袞在统率本族族众时,尚无订立成文规约的必要。只是到大批异姓百姓前来依附后,他们因无约束外族人的权威,故而只能先与众人商议,再通过“金举”即推举的办法来获得这些难民聚居区域的首领地位,然后才订立可以约束当地所有居民的规约或誓约。因此,这些规约并非宗族的族规,而是乱世

时特殊的乡规民约。

值得一提的是,尽管今人并不了解汉代和魏晋时期家族规范的具体内容,但可以断言,这些规范中有关约束家人和族人的规定,较之后世的家法族规,必定宽松得多。例如,西汉时的年轻寡妇卓文君因仰慕司马相如的文采风流,不仅敢于私奔,而且敢于返回家乡,当垆卖酒,最后迫使她的父亲卓王孙分给她“僮百人,钱百万”。卓文君私奔时,卓王孙曾说:“女至不材,我不忍杀,不分一钱也”。这说明在此时对“淫奔”的女儿,父亲或许有处死权。但是,放她一条生路,也未必是蒙羞受辱的事情。卓王孙的弟弟们不是要求他“大义灭亲”,以正家风,反而劝他分财产给文君,就是一个佐证。^④要是卓文君生长于明清时期,她在私奔后必定隐姓埋名,远走他乡,再也不敢重返故里。否则,家人、族人发现后,势必会把这个不知廉耻的“骚货”活埋或沉潭,并打断司马相如的“马腿”。晋代衣冠的种种放诞行为也都是生动的证据。“竹林七贤”之一的刘伶经常“纵酒放达”,有时在屋中“脱衣裸形”。有些人撞见后就讥刺他。刘伶便反问道:我以天地为栋宇,以屋室为裋衣,你们为什么钻到我的裤子里来?^⑤而在明清时代,书香人家往往要求子孙衣冠楚

① 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卷一二七,第 3161 页。

② 陈寿:《三国志·魏志》,中华书局 1982 年版,卷十一,第 341 页。

③ 房玄龄等著:《晋书》,中华书局 1974 年版,卷八八,第 2282 页。

④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 1959 年版,卷一一七,第 3000 页。

⑤ 刘义庆:《世说新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62 页。

楚,就是在夏天也不得赤膊。晋代著名书法家王羲之在太尉郗鉴派人上门觅婿时,不像弟兄们那样“咸自矜持”,照样在床上袒腹而卧。郗鉴却不认为王羲之不注意起码的待客礼节,反而认为他是绝佳的乘龙快婿。^①而在明清时代,这样放浪形骸、没有规矩的子弟是很难找到理想的媳妇的。可见,卓文君之所以能与心上人结白头之盟,王羲之之所以能当太尉府的娇客,不仅靠了她的勇敢,或是靠了他的洒脱,而且因为他们并非生活在一个家法森严的时代。

综上所述,可知在人类社会产生之初,就出现了原始的家族规范。在商周时代,此类规范发展到一个阶段性的巅峰,即产生了“宗法”。经过秦代的中落,到汉代它们又开始了新的、缓慢的发展历程。较之后世成文的家法族规,这些早期的家族规范应是它们的雏形。其差异不仅在于成熟的家法族规在内容等诸方面比其雏形详尽、完备,而且在于前者是以成文为其特征。当然,也不排除在晋代灭亡以前形成过若干篇成文的家族规范的可能性,只是它们未被载录,也未能流传下来。如果此情属实,也说明那时订立成文的家族规范还未成为风尚,它们的早产只是历史的偶然而已。

第二节 产 生

进入南北朝后,在极度动乱的社会中,家族规范显然加快了发展步伐。

那些遭逢乱世的士大夫们为了使子孙能在险恶的环境中生存下去,纷纷将积累下来的人生经验书写下来,作为指引子孙立身处世的教材,致使在南北朝时期出现了撰写家训的热潮。这种长辈对子孙的教诲之词,应该是与人类的语言同步产生的。在中国最古老的文献

中，就可以找到多种父老对后裔的谆谆教诲。三国时蜀相诸葛亮的《诫子书》，就是迄今脍炙人口的篇章。不过，此类文字的经典之作，则首推南北朝时颜之推的《颜氏家训》。然而，在这洒洒洋洋的数万言中，颜之推只是教导子弟应如何做人，并没有规定对违反这些教诲的子弟要予以惩罚，更没有规定要予以何等惩罚。在同时期的其他家训中，也一概没有此种要强制执行的规定。因此，此时的家训仍是传统的家训，只是使这种劝导型规范登上了自身发展历程的巅峰。

与此同时，一种在当时叫做“礼法”或叫作“家法”的规范也在家庭日常生活中逐步发展。“家法”一词，始见于汉代。汉儒治经学，训诂句读皆由口授。师之所传，徒之所受，一字不敢出入，是为“师法”。后来五经博士增至十三家，每家又有各自的“家法”。所以，“家法”本出自经学。到南北朝时，“家法”一词有了全新的含义，它成了“礼法”的同义词，成了调整家庭内部关系的规范，近似于后来的家规。如刘宋时曾任太保等职的王弘“既以民望所宗，造次必存礼法，凡动止施为，及书翰仪体，后人皆依仿之，谓之‘王太保家法’”。^②当时，在家中施行若干条“家法”的家庭当不在少数。由于家长历来可用多种



收入多种《王氏宗谱》的王
羲之画像

① 刘义庆：《世说新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730页。

② 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卷四二，第1322页。

方式来责罚子孙和奴婢,因而“家法”可能在形成之际或是在问世后不久就以惩罚作为强制实施的手段。即便是颜之推,历史上最著名的家训作者,也在他的传世名作中指出:“笞怒废于家,则竖子之过立见。”^①可见,他在家中也不会废止笞责这种体罚,并可能实施其他方式的惩罚,来迫使其子弟及奴婢等人遵守他的名扬后世的家训。此时的家训多是精彩的文章。因此,某些家长可能也将“礼法”、“家法”之类整理成篇。不过,迄今尚未发现此类篇章,因而如今已难推断,在这一时期中究竟是否产生过成文的“礼法”、“家法”。

在唐代,居家重“礼法”的传统得到了继承和发扬。而“礼法”、“家法”有时也被当时人称作“家规”。唐代大文学家韩愈的《寄崔二十六立之诗》中便有“诸男皆明秀,几能守家规”之句。^②此时,已有越来越多的家庭以“礼法”、“家法”治家。例如,武后时的重臣张知謇痛恨官场中“开后门”,经常教诲子孙没读好书不得做官,因而时人赞扬他“家法可称”。^③唐肃宗时曾任吏部尚书的韦陟虽然生活极为奢侈,但对儿子的教育却十分严格。儿子晚上读书用功,早上来请安时韦陟就和颜悦色;稍有懈怠,他就要罚儿子站在堂下,不予理睬。家中虽有家僮数十人,宾客登门,必定要由儿子出来接待。因此,韦陟也被当时人称作“家法修整”。^④中唐时被封为西平王的名将李晟更是“治家整肃”,全家主奴“皆不许时世妆梳”,即在服饰方面不得赶时髦。一次他过生日,发现有个女儿为了给他拜寿,没有赶回夫家去侍奉忽染疾病的公公,就大怒道:“我不幸有此女,大奇事。汝为人妇”,岂有公公患病,“不检校汤药,而与父作生日?”他立即打发女儿回去,自己也赶去探病,并谢教训子女不严之过。于是,李晟的治家之法,遂被称为“西平礼法”。^⑤

居家应遵守“礼法”、“家法”,在唐代甚至得到了皇帝的认同。唐